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职函〔2021〕28号

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 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职扩招的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招委〔2019〕3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全省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依据

2020年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《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职〔2020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2021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相关工作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省内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，近三年在办学、招生等方面没有

重大违规行为的，均可申请面向社会人员招生。每校可安排 3 个左右区域经济建设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、前景好的专业作为面向社会人员招生专业，招生计划不超过 120 人。其中，学前教育专业限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苏州市职业大学、扬州市职业大学、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等 8 所学校申请，招生对象限江苏省户籍，具有高中阶段学历，省内公办幼儿园和有办学许可的民办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（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。申请招收退役军人的院校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布的《承担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学历教育普通高等院校》名单为准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申请参加 2021 年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的高职院校填写《2021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编制招生章程和拟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于 9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各一式一份寄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，电子版材料（申报表需提供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，招生章程和人才培养方案仅需提供 word 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教处张赟，电话：025-83335676；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邹宇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79。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608 室，邮箱：

zhangy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 2021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申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